

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四方”或“公司”）。

交易对方：宁波鑫泽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泽祥”）。

交易标的：河南聚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聚匠”或“标的公司”）51%股权。

交易事项：乐普四方出售持有的河南聚匠51%的股权。

拟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5100万元出售持有的河南聚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比情况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574,102,088.5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2,051,888.07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河南聚匠公司资产总额为 252,527,540.09 元，净资产为 108,358,671 元。占比分别为 43.99%和 21.16%。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朗盈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6%股权的议案》（公告号：2018-018），两个子公司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收购方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同一资产。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累计资产总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交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鑫泽祥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101-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101-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江

实际控制人：吕金土

主营业务：箱包、日用品、首饰、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及配件、模具、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三、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聚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 5 号楼 1 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出售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在考虑交易标的总资产、净资产的基础上，结合河南聚匠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乐普四方同意以人民币 51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河南聚匠 51%的股权转让给鑫泽祥，鑫泽祥同意以 5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乐普四方持有的 51%的河南聚匠的股份。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过户时间以河南聚匠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该资产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